

立退管字人林志聰，緣於道光五年間，與林大有合置黃伍倫、仁民東庄後湖田一所，四至界址、大租水份，載在黃伍倫、仁民賣契內明白，歷年所收租谷除納大租以外，照本的利收楚無異，時聰出本銀式佰式拾元正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托中引向林大有出首承坐，三面言定照原本銀式佰式拾元，即日交聰收訖，隨將合置黃伍倫、仁民田業付林大有前去歸管，永爲己業，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合立退管字一紙，付執爲炤。即日收過字內銀式佰式拾元正足訖。炤。

代筆人林元

爲中人林春

立退管字人林志聰

道光七年正月 日

